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8號

原告 謝冠生

被告 天河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廣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；又按以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召開第20屆天河大樓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（下稱系爭會議），系爭會議決議通過第二案、第三案決議，其表決程序違法，且系爭會議並未表決通過第二案附帶決議，然系爭會議記錄卻記載表決通過，故先位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系爭會議決議第二案及第三案之決議應予撤銷、確認第二案附帶決議不存在；又系爭會議決議通過第二案、第三案決議，其內容亦違反平等原則、誠信原則，有權利濫用情形，且系爭會議並未表決通過第二案附帶決議，然系爭會議記錄卻記載表決通過，故備位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確認

01 系爭會議決議第二案及第三案之決議無效、第二案附帶決議
02 無效。查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
03 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物，無法
04 估算原告之客觀得受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
06 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；又系爭
07 會議第二案及第三案決議，難謂有主從關係，亦無互相競合
08 或應為選擇之情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於第二案
09 附帶決議與第二案決議有主從關係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
10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
11 +1,650,000元=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
1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3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4 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邱靜銘